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租字第112800107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12年度第1批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共1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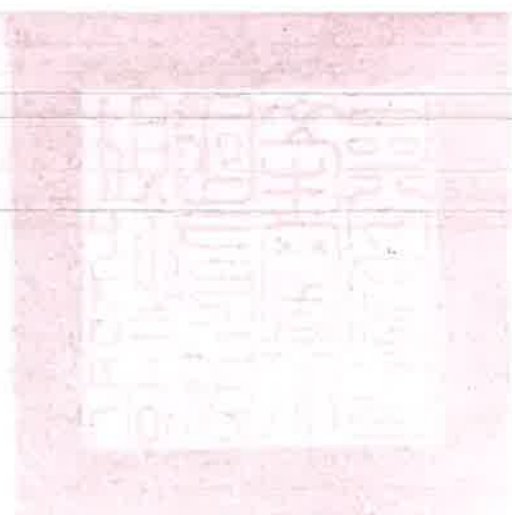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42條及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標租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開標（資格審查）日期及地點：訂於112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5樓會議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5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 二、標租機關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90號3樓，電話：（02）27814750分機1410。
- 三、標租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租機關公告（布）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s://esvc.fnp.gov.tw/>）。

分署長 郭曉蓉

裝
訂
線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租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租字第11280010730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12年度第1批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以下簡稱標租文化資產）共1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標租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開標（資格審查）日期及地點：訂於112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5樓會議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5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並得二人以上共同投標。

（二）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具投標單、擬具企劃書及繳納投標保證金，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掛號郵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櫃檯（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 大陸大樓3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 四、標租文化資產之不動產標示、面積、文化資產名稱、類別、主管機關及是否須辦理修復、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最低年租金（當期應納稅賦）、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 五、標租文化資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
- 六、凡對本標租文化資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標號	1	補充說明
不動產標示	<p>土地：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691-1、693、694、697、697-1、711-1、711-3、718、718-2、719、719-1、719-2、719-3、720地號</p> <p>房屋：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30080、30082、30083、30084、30085、30086、30087建號</p> <p>門牌：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1、3、4、6、8、10、12號</p> <p>其他地上物：無</p>	租賃物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標租面積 (平方公尺)	<p>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全筆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約計面積：10,615.05平方公尺</p> <p>房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棟面積：2,178.19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約計面積：</p>	
文化資產名、類別、主管機關及是否須辦理修復	文化景觀「陽明山美軍宿舍群」(應依文資主管機關訂定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租賃標的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	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97年6月17日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陽明山美軍宿舍群」，嗣於102年11月27日公告增修登錄範圍及理由，詳情請洽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特定住宅區(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元)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20,800元 當期房屋課稅總現值：1,015,000元	
最低年租金(元)	2,228,230元	年租金以一年為一期，由承租人於每年1月底前自動向標租機關繳納。
投標保證金(元)	223,000元	
履約保證金(元)	4,456,460元	
使用限制	詳標租租賃契約書第十一條	

租賃期限(年)	5年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屬基金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非屬基金財產 2. 投標人投標金額(年租金)不得低於附表所列最低年租金,得標人實際應繳交之年租金詳投標須知第二十一點及標租租賃契約書第三條。 3.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詳投標須知第二十四點及標租租賃契約書第十六條。 4. 得標人或取得得標權之次得標人繳交履約保證金及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繳納方式,詳投標須知第十至十八點及標租租賃契約書第三、四條。 5. 本文化景觀目前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維護,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得標人簽訂租約後,應依租約約定提報保存維護計畫等,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6. 本案建業路1、3、4、8、10、12號房屋庭院內有受保護樹木,得標人應負責保護及善盡維護管理責任,並配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之監督及管理。 7.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擬轉讓租賃權或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擬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使用,詳標租租賃契約書第十三、十四條。 8. 本文化景觀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2年5月12日下午3點分至5點及112年6月1日下午3點至5點開放看屋,請投標人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決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2) 27814750,分機:1410黃小姐

分署長 郭曉蓉